**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财务状况证明（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5：资格**

供应商需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含：市政桥梁、轨道交通工程结构现场检测），同时具有CMA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6：无失信记录证明**

**无失信记录证明**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 \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公司不符合上诉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8-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